

條款編號 T&C-T381

有關 5G 中港澳數據共用港漂月費服務計劃合約

1) 流量說明：

1.1 流量及網路使用條款

- 本計劃所包含之「中港澳共用流量」適用於中國香港、中國內地及中國澳門指定網路，並以同一共用池形式扣減數據用量。客戶於三地任何地點使用數據服務，皆會從同一 60GB 數據池中扣減。
- 共用流量只適用於指定的本地及漫遊網路供應商。實際可用網路覆蓋、數據速度及體驗會因網路狀況、當地網路覆蓋、設備、軟體或其他不可控因素而有所不同。

1.2 中國內地及澳門數據服務

- 客戶可於中國內地及澳門使用本計劃所包含之共用流量。數據服務將由當地指定的網路營運商提供；實際網路速度及覆蓋範圍將受當地網路營運商狀況所影響。
- 客戶於中國內地漫遊時，數據服務僅適用於當地合作網路之 4G / 5G 網路（如適用）。
- 若客戶之設備未能自動連接至指定網路，可於裝置設定中手動選擇當地指定合作網路。

1.3 網路切換及裝置要求

- 客戶如身處非指定地區或使用非相容裝置，可能無法享用 5G 網路服務，並會自動切換至 4G 或其他可用網路。
- 客戶必須使用相容之流動裝置方可享用 5G 數據服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頁之相容性清單。

1.4 數據用量及服務變化

- 本計劃所包含之 60GB 共用流量為固定上限，不設 FUP（Fair Usage Policy）降速安排。客戶用量達到上限后，將停止數據服務直至下一個帳單週期，或客戶另行購買額外數據。
- 本公司保留隨時更改計劃內容、網路覆蓋、合作網路之權利，而無需另行通知。

2) 合約期限：

2.1 客戶必須根據銷售及服務合約內指定期限（「合約期限」）選用中港澳數據共用港漂月費服務計劃（「指定中港澳數據共用港漂月費服務計劃」），合約期限由服務生效日開始計算。

2.2 在合約期限屆滿前，本公司會有專人聯絡客戶有關最新續約安排。如客戶不接受有關安排，客戶的服務計劃將會按當時同等服務計劃作出相應調整並經短訊通知。此安排會於合約期限屆滿後自動生效及不附帶合約條款。

3) 服務計劃:

3.1 於合約期限內客戶必須選用下列服務計劃及服務:

a) 詳列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定）之指定 **中港澳數據共用港漂月費服務計劃**; 及

b) 詳列於本公司網頁關於本優惠的「條款及條件」之任何指定服務（「選用指定服務」）。選用指定服務月費之總數（在扣除任何數額總值回贈優惠后），不得少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定）所詳述之金額（如適用）。

3.2 適用於有指定數據用量之服務計劃

3.2.1 根據客戶有關之服務計劃，如客戶之共用數據用量快將達到指定共享數據用量（「指定數據用量」），本公司會發出 **SMS** 通知客戶。客戶可以回復 **SMS** 並按 **SMS** 指定的收費購買 **Top-up** 數據用量（「增值」）。如果客戶決定不增值，而數據用量已達到指定數據用量時，共用數據服務將自動暫停。屆時客戶可決定是否增值繼續使用，或等待下個帳單月首天全新的指定數據用量再行使用。

3.2.2 凡客戶於戶口內登記超過一個服務計劃，當服務計劃成功增值，本公司會發出 **SMS** 通知客戶之主號碼（即最先登記之服務號碼）有關購買增值。

3.3（如適用）客戶可作為登記流動電話號碼之身份（「登記號碼使用者」）選用「**5G** 附屬 **SIM** 咭」、「**4.5G** 全速附屬 **SIM** 咭」及「**4.5G 21Mbps** 附屬 **SIM** 咭」服務計劃。

3.4 此服務計劃是以每月收費。服務月費由服務生效日至首個截數日，會按比例計算。所有服務月費均須預繳。於任何情況下，已繳交之費用將不獲退還。

3.5 此服務計劃不適用於 **2G** 手機/行動裝置或以手動選擇 **2G** 網路的手機/行動裝置。

4) 回贈（如適用）:

4.1 數額總值回贈將於合約期限內根據銷售及服務合約（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定）所詳述的安排回贈客戶。

4.2 數額總值將會每月回贈至客戶戶口。第一期數額總值由服務生效起首個月開始回贈。

4.3 倘若客戶的戶口在簽署本銷售及服務合約的日期前已有所安排，由本公司將客戶或本公司已預先繳付任何款項或費用存入該戶口（每一項此等安排下稱“已訂存款安排”），則本公司依照本銷售及服務合約第一次將分期款項存入該戶口的日期，將順延至下列兩者的屆滿日期後第30日：（a）已訂存款安排；或（b）（如有多於一項已訂安排）屆滿日期後最後完結的已訂存款安排。已訂存款安排的屆滿日期是指根據已訂存款安排而應存入該戶口的最後一筆款項實際存入該戶的日期。

4.4 數額總值將由本公司按照上列方式，限於用以支付該戶口內免費服務應對本公司履行的付款責任。然而，客戶同意不得以任何應由本公司存入該戶口的數額總值的任何部份抵償任何其他應由客戶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

4.5 在任何情況下客戶不得將數額總值轉換為現金。

4.6 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就數額總值向客戶支付利息。

4.7 於合約期限內，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將無權獲得數額總值或任何餘額：

a) 若客戶終止或更改選用（i）月費相同或低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定）所詳述之服務計劃或（ii）非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服務計劃種類；或

b) 若客戶終止或更改使用任何選用指定服務，而導致選用指定服務月費之總數（在扣除任何數額總值回贈優惠后），少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定）所詳述之金額；或

c) 若客戶簽署其他優惠，包括但不限於手機或服務期限合約優惠；或

d)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 / 註冊姓名；或

e)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流動電話服務終止。

f) 以簽署銷售及服務合約日期起計算，不論因客人要求或由客人導致的任何的原因，而令有關流動電話服務於九十天內未能生產。

5) 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5.1. 於合約期限內，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須向本公司支付指定算定損害賠償（即指定中港澳數據共用港漂月費服務計劃 x 合約期限尚餘之期數）：

a) 若客戶終止或更改選用（i）月費相同或低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定）所詳述之服務計劃或（ii）非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服務計劃種類；或

b) 若客戶終止或更改使用任何選用指定服務，而導致選用指定服務月費之總數（在扣除任何數額總值回贈優惠后），少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定）所詳述之金額；或

c) 若客戶簽署其他優惠，包括但不限於手機或服務期限合約優惠；或

d)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 / 註冊姓名；或

e)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流動電話服務終止。

f) 以簽署銷售及服務合約日期起計算，不論因客人要求或由客人導致的任何的原因，而令有關流動電話服務於九十天內未能生效。

6) 有關服務計劃之數據服務（“數據服務”）：

6.1 5G 數據服務只適用於指定手機。

6.2 數據用量只限本地（香港）使用，其他地區則按標準漫遊收費計算。

6.3 Blackberry 7 OS 或之前版本之用戶必須選用指定 Blackberry 服務計劃，方可於 Blackberry 智能手機使用數據用量。

6.4 使用數據服務時，客戶必須確定使用本公司指定之設定[包括但不限於 APN 設定（只適用於數據服務）]及手機。客戶可向本公司店鋪職員查詢有關之設定及手機。若客戶不遵守這指定條例使用資料服務，本公司將有權立即暫停/終止服務，而毋須作事先通知。此外，本公司亦有權就客戶不遵守這指定條例而使用數據服務向客戶徵收費用，有關收費則會按本公司的現行收費計算。

7) 額外數據用量優惠及額外通話分鐘優惠：

7.1 於合約期限內，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將無權獲得詳述於銷售及服務合約之額外數據用量優惠及額外通話分鐘優惠：

a) 若客戶終止或更改選用 (i) 月費相同或低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定）所詳述之服務計劃或 (ii) 非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服務計劃種類；或

b) 若客戶終止或更改使用任何選用指定服務，而導致選用指定服務月費之總數（在扣除任何數額總值回贈優惠后），少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定）所詳述之金額；或


c) 若客戶簽署其他優惠，包括但不限於手機或服務期限合約優惠；或

d)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 / 註冊姓名；或

- e)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流動電話服務終止。
- f) 以簽署銷售及服務合約日期起計算，不論因客人要求或由客人導致的任何的原因，而今有關流動電話服務於九十天內未能生效。

推廣優惠

1. 來電管家

- 免費來電管家（完整版）服務優惠期有限，本公司將於客戶指定中港澳數據共用港漂月費服務計劃合約期內，豁免來電管家（完整版）服務之月費。本公司有權隨時變更、暫停或終止優惠而無需事先通知。
- 來電管家（完整版）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 [T&C-V150](#) 。

2. \$1,000 手機禮券優惠：

- 客戶選用指定合約期限服務計劃，可享手機禮券優惠購買指定手機。可享之禮券優惠價值視乎客戶所選服務計劃合約而定。客戶須按當時的建議零售價於門店選購指定手機。此優惠只適用於客戶選購建議零售價\$5,000或以上之指定手機。客戶須預繳指定服務費金額（如適用）。預繳金額視乎客戶所選服務計劃而定。預繳金額將根據銷售及服務合約（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定）所詳述的安排於服務計劃生效後回贈客戶。預繳金額將透過「轉數快」直接回贈至客戶之銀行戶口或回贈至每月之帳單內，而其現有流動通訊服務計劃必須仍然生效，客戶須確保當中提供之資料的正確性及完整性（如適用）。有關預繳金額回贈方法視乎客人選項而定。客戶須於簽署合約或接受續簽期限合約當日起計的 180 日內使用該優惠。不能與其他手機禮券優惠同時使用。客戶可於有效期內使用一次手機禮券優惠，及購買指定手機可享免費 12 個月升級版雙面保護 SmarTone 爆芒換新™。

3. AI Connect 服務：

- 此服務只供 SmarTone 流動電話月費計劃客戶使用。
- 使用指定網頁版或設備上的 AI 工具時，可能需要使用者另行註冊。
- SmarTone 保留對服務及任何爭議之最終決定權，並可隨時暫停及/或終止此服務及/或修訂此服務之條款及細則而不作另行通知。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考 [T&C-V172](#)。

如需索取條款及條件，請親臨本公司任何門市或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熱線或流覽本公司網頁。

- Google 和 Gemini 為 Google Inc.、Google LLC 或其關聯公司之商標。ChatGPT、Sora 與 DALL · E 為 OpenAI OpCo, LLC 或其關聯公司之商標。Claude 為 Anthropic, PBC 或其關聯公司之商標。上述商標皆屬其各自擁有人所有，該等擁有人與我們無任何關聯、授權、聯繫或贊助關係。
- 「全港首推」定義：根據截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香港主要電訊服務供應商的公開市場資訊，此服務為香港首個電訊服務供應商透過其網路可提供直達指定 AI 平臺。